



保险法讯

2026年 6 月刊

上海市律师协会保险专业委员会

上海律协第12届保险专业委员会

《保险行业法讯》编写组

【主编】

阎冰

【副主编】（排名不分先后）

刘丽娜 沈荣华 王民 燕妮 雷春波

【顾问】（排名不分先后）

孙宏涛 郑睿 沈小军

【编委】（排名不分先后）

王 尊	顾樱樱	沈立宸	王泽恬	吴婷婷
班晓英	曾 慧	陈 晓	段红娜	范海涛
高 源	韩 风	刘 斌	刘 春	李 飞
梁述磊	李 庭	屈建军	施 雪	沈 蔚
吴超然	文宏祥	王 亮	魏 梁	魏晓雷
吴亚男	王羽中	王 政	向福斌	肖 晗
徐剑锋	谢盼云	虞磊珉	俞 戎	于小峰
殷跃平	朱从容	郑凯艺	张 兰	朱梦迪
赵婉璐	范志刚	朱宇峰	张昱昆	臧燕妮
曹 佳	江杰慧	刘 伟	李文成	柳晓林
廖宇晖	苗亚琼	石国送	朱勇刚	宋 尧

【本期责编】

戈韵仪 张歆怡

目录

监管动态

金融监管总局党委召开扩大会议研究部署近期重点工作	1
践行全球治理倡议 深化国际监管合作——丁向群在 2026 陆家嘴论坛上的开幕 词	3

行业资讯

保险中介大洗牌：从千万元抢牌到 1 元甩卖，行业告别牌照红利时代	7
保险业前 5 个月“成绩单”出炉！人身险单月走弱、产险整体承压	12

业务研究

数据资产化提速 数据保险站上风口	14
多地惠民保收缩既往症人群保障普惠与可持续如何两全？	16

政策新规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就《关于银行业保险业人工智能安全开发 应用的指导意见》答记者问	19
金融监管总局推动落实《关于支持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行动方案》有关举措 (2026 年 6 月)	30

金融监管总局党委召开扩大会议

研究部署近期重点工作

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 发布时间：2026-06-08

6月5日，金融监管总局党委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举措，部署近期重点工作。总局党委书记、局长丁向群主持会议并讲话，党委班子成员出席会议。

会议指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金融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金融事业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为做好金融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全系统要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旗帜鲜明加强政治建设，深入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会议强调，要切实增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责任感紧迫感。稳妥推进地方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化解，坚决守住不“爆雷”底线。进一步发挥“保交房”白名单制度作用，加快制定与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相适应的融资制度。积极配合做好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化解，支持融资平台退出转型。充分发挥部际联席会议综合平台作用，以总体战为抓手，持续提升防非打非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效能。严密防范外部冲击风险，持续完善应急预案。

会议强调，要坚定不移推进严监管强监管。坚持“监管姓监”，聚焦主责主业，切实把严监管强监管的要求落实到监管工作的全过程、各环节。要坚持“严”的基调。发扬较真碰硬精神，严把准入关口，严格执法、敢于亮剑，严厉惩处违法违规行为，真正做到“长牙带刺”、有棱有角。严肃监管问责，以有力问责倒逼责任落实。要夯实“强”的基础。强化监管制度建设，全面推进监管规章制度“立改废

释”，做好总局权责清单编制工作。强化监管能力提升，加快推进“金监工程”落地，稳步推进县域监管职责下放。强化央地协同和部门联动，推动行刑衔接、监审联动、纪法贯通，有效形成工作合力。

会议要求，要着力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大力推动各类机构错位发展、优势互补、各展所长。坚定推进中小金融机构减量提质，因地制宜优化机构布局。深入整治金融领域无序竞争，推动由追求速度和规模向以质量和效益为中心转变，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推动多渠道补充资本，增强金融机构资本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引导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会议强调，各级党委要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露头就打、从严查处。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严查金融风险背后的腐败问题。强化对监管权力运行的制约监督，扎紧织牢制度笼子。深入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持续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监管铁军，努力形成争先创优、担当作为的生动局面。深入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加快推动问题整改，切实把学习教育的成效转化为监管实绩实效。

会议还传达了全国安全生产视频会议精神，要求全系统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做好“大安全”工作。紧盯重点领域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压紧压实行业安全生产责任，督促强化应急金融服务，切实维护经济社会大局稳定。

各首席，驻总局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机关各司局、各直属单位、金融工会主要负责同志，在京各总局管理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践行全球治理倡议 深化国际监管合作 ——丁向群在 2026 陆家嘴论坛上的开幕词

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时间：2026-06-17

尊敬的何立峰副总理，

尊敬的吉宁书记、小川副主席、龚正市长，

尊敬的王江副主任、功胜行长、吴清主席、鹤新局长，

各位领导，各位嘉宾，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大家上午好！很高兴与各位相聚在 2026 陆家嘴论坛。首先，作为共同轮值主席，我谨代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主办方，对各位嘉宾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对长期以来关心支持中国金融监管事业的各界朋友表示衷心感谢！去年 9 月，习近平主席在“上海合作组织+”会议上郑重提出全球治理倡议，为加强和完善全球治理进一步贡献中国智慧、提出中国方案。本届论坛以“全球治理倡议下的金融发展与合作”为主题，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待会儿，何立峰副总理还要发表重要演讲，我们将认真学习领会，坚决抓好落实。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世界百年变局正加速演进，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全球金融治理体系需要与时俱进深化改革。这里，我主要立足金融监管，就推进全球金融治理改革谈几点初步思考，与大家分享和交流。

一是适应全球经济格局变化，需要更加包容平等的金融治理机制。当前，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经济规模已占全球半壁江山，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80%。提升全球南方国家在金融治理体系中的话语权与代表性，已成为大多数国家的共同期待。近年来，中国深度参与多个国际金融组织工作，在全球金融治理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建设性作用。我们始终践行多边主义，将进一步加强与各方联动，加快推动国际金融组织改革，支持新型多边机构更好发挥效能，让治理机制反映更多国家的意愿和诉求。

二是维护全球金融运行秩序，需要更加等效适配的规则体系。目前，一些领域的国际监管规则碎片化，“逐底竞争”倾向有所显现，有的人为抬高机构跨境经营合规成本，甚至搞国内规则不当域外适用。近年来，中国深入推进巴塞尔协议III、新会计准则等国际规则本土等效适配，为新兴市场标准制定提供了有益借鉴。我们主张遵守国际法治，尊重国情差异，不断提升监管规则的适用性、可比性，加快制定数字金融、绿色金融等领域国际标准，为全球经济金融高效运行夯实制度基础。

三是妥善应对全球性风险挑战，需要更加务实高效的金融监管协作。近年来，金融风险跨境传染、跨市场蔓延特征更加明显。受地缘政治冲突、主要经济体宏观政策分化等因素影响，全球金融脆弱性上升。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正深度影响金融运行逻辑，需要在应用和安全之间取得平衡。面对共同的风险挑战，没有谁能置身事外。我们将持续强化对话磋商、政策协调，加强新兴领域监管合作，提升跨境风险快速响应和应对能力，共同织密全球金融安全网。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作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和经济增长主引擎，中国持续为全球经济金融发展注入更多稳定性和确定性。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金融业改革发展成就举世瞩目，特别是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召开以来，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我们将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在中央金融委靠前指挥下，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牢把握工作主线，切实加强和完善现代金融监管，奋力书写监管新篇章。

一是扛牢监管主责，聚力攻坚防范化解风险。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落实“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精准拆弹”基本方针，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在“降存量、控增量”上下功夫。有力有序处置中小金融机构风险，支持配合化解房地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坚持治未病、抓前端，健全具有

硬约束的金融风险早期纠正机制，做到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在“管合法、更管非法”上下功夫。加强央地协同和部门联动，着力消除监管空白和盲区，确保全覆盖、无例外。以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总体战为抓手，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强化全链条系统治理，努力守护好人民群众的“钱袋子”。

二是恪守监管定位，较真碰硬严监管强监管。坚持“监管姓监”，全面强化“五大监管”，切实做到“长牙带刺”、有棱有角。以健全法制为基础，加快推动银监法、保险法修订出台，有针对性地完善监管规制，不断增强金融法制与实践的适应性。以严格执法为导向，严把准入关口，严管重点领域，严惩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做到一贯到底、一严到底、一查到底。以能力建设为支撑，着眼机构全周期、业务全链条、风险全过程监管，注重科技赋能，加快“金监工程”建设，不断完善监管“工具箱”，持续提升监管质效。

三是强化监管引领，坚定不移深化改革转型。积极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回归本源、深耕主业，以改革增活力、以转型强动能，实现优势互补、错位发展。突出优结构与提质效并重。主动适应金融供需格局变化，加强统筹规划，稳妥推进中小金融机构减量提质，因地制宜优化布局。推动机构多渠道补充资本，增强抵御风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注重抓规范与强治理并举。严肃市场纪律，深入整治无序竞争，严厉打击金融“黑灰产”，坚定推行保险业“报行合一”，切实维护金融市场秩序。督促金融机构牢固树立正确的经营观、业绩观、风险观，健全治理机制，强化激励约束，由追求速度和规模向以质量和效益为中心转变。

四是加强监管护航，精准务实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始终将服务实体经济作为金融立业之本，优化资金供给结构，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着力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持续完善全周期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强化融资支持和保险保障，推动金融资源更好向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集聚。高效支持扩内需战略。指导金融机构深入参与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工作，助力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和服务业扩

能提质行动，强化“十五五”规划重大工程金融服务。加强薄弱环节金融保障。推动小微企业贷款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针对“两司两员”等新就业群体开发专属普惠产品，助力稳企业、稳就业。持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金融服务水平，筑牢民生安全防线。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加快建设上海国际金融中心是党中央的重大战略部署。近年来，上海国际金融中心能级不断跃升，金融集聚能力和国际影响力稳步增强。金融监管总局将立足职能定位，持续强化监管赋能，助力上海打造国际一流的金融营商环境。健全审慎包容的监管机制，加快完善离岸金融监管制度，积极推进养老金融、科技金融等领域试点，支持新型金融业务在上海先行先试。优化促进高水平开放的监管政策，联合出台加快上海国际再保险中心建设若干举措，大力推进国际航运保险合作，指导发布《航贸金融数据标准》，助力上海打造制度型开放高地。夯实风险防控的监管基础，设立“金监工程”数智监管（上海）研发基地，支持完善金融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提升金融业整体安全水平，助推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再上新台阶！

最后，祝本次论坛取得圆满成功！

谢谢大家！

保险中介大洗牌：从千万元抢牌到 1 元甩卖，行业告别牌照红利时代

来源：新浪财经 时间：2026-06-29

一张曾经可以卖出三四千万元的全国性保险中介牌照，如今却以 1 元底价挂牌转让。这不是拍卖场的噱头，而是中国人保(6.760, -0.24, -3.43%)旗下子公司中美国际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下称“中美国际保险销售”）的真实处境。

这家注册资本 1.5 亿元、由人保寿险与美国国际集团（AIG）联合打造的中介机构，在沉寂数年后，最终以资不抵债的面貌被摆上货架，1 元钱便可参与竞拍，但接盘方需同步承担超过两千万元的债务与职工欠薪。

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几乎同一时间，中国电信(5.190, -0.10, -1.89%)旗下的中通阳光保险经纪以近 1.29 亿元的底价挂牌转让，经营状况良好、净利润持续为正，让其拥有了高价待沽的底气。从“一照难求”到两极分化，从排队抢购到批量注销，保险中介市场正在经历一场前所未有的深度洗牌。

天职国际金融咨询业务合伙人周瑾向《华夏时报》记者表示，针对牌照价值，在保险行业野蛮生长阶段，粗放模式也能够实现盈利，因此牌照的价值被过分夸大。随着行业转向高质量发展，单纯牌照的价值在回落，成为影响估值三大因素中最小的一个。具有网销资质以及全国性网点布局的机构，会比其他牌照有更高的估值。

从高调问世到 1 元甩卖

近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官网上，一则以 1 元为底价挂牌转让 100% 股权的公告，引起外界高度关注。转让标的为中美国际保险销售，这家成立于 2014 年的全国性保险中介机构，由人保寿险全资持有，注册资本高达 1.5 亿元，曾被视为中外保险巨头“联姻”的典范。

中国人保集团与美国国际集团（AIG）当年携手打造这家国际化保险中介平台时，寄望于将本土资源与国际经验融会贯通，在保险销售领域开辟新天地(8.750, -0.28, -3.10%)。

然而，这段“联姻”并未如预期般结出硕果，中外股东在经营理念与管理模式上的分歧难以调和，最终分道扬镳。2020 年之后，中美国际保险销售便从行业视野中沉寂，直至今日以 1 元为底价挂牌转让股权的方式重回公众视线。

北京产权交易所披露的信息揭示了这家机构堪忧的财务状况。截至 2025 年底，中美国际保险销售资产总计 1796.91 万元，负债总额却高达 2510.3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713.41 万元，全年净利润为-142.4 万元。到 2026 年一季度末，资不抵债的局面进一步恶化，所有者权益降至-740.65 万元。早在 2023 年 4 月，这家公司便已暂停营业，职工人数归零，实质上已沦为缺乏经营能力的空壳主体。

然而，1 元的挂牌底价仅仅是这场交易的入场券。真正的代价隐藏在转让公告的附加条款中。受让方需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代为清偿中美国际保险销售的全部存量欠款，其中包括欠付转让方人保寿险的本金 1692.6 万元、欠付关联企业保互通（北京）有限公司的 440 万元，以及未结清的职工薪酬约 125.99 万元，三项合计约 2258 万元。

换言之，接盘方的实际成本远超 1 元的象征性价格，这是一笔典型的风险打包转移交易。

南开大学金融学教授田利辉告诉《华夏时报》记者：“这种极端价格波动，是市场对‘壳资源’价值的暴力重估。在报行合一与监管清虚的强周期下，保险中介牌照已从稀缺的金融特许权，回归为普通的经营资质。价格断崖并非意味着其金融属性瓦解，而是宣告了‘牌照套利’时代的终结。市场正在通过价格出清那些无实际业务、仅存空壳的僵尸机构。这是价值的回归，标志着保险业从资源导向向能力导向转型的阵痛与必然。

这种廉价甩卖并非孤例。早在 2025 年，卡行天下保险经纪的 100% 股权便上演了更为戏剧性的价格跳水。该标的初次登上阿里拍卖平台时起拍价为 5000 万元，因无人问津而连续九轮降价，从 2500 万元一路跌至 19.53 万元，最终在第十次拍卖中以 1 元起拍，以 7.1 万元的价格成交。从 5000 万到 7.1 万，这一巨大落差，正是保险中介市场由热转寒的缩影。

与中美国际保险销售的落寞形成对比的是，另一家保险中介机构仍在以高价待沽。6 月 25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披露，中通阳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00% 股权挂牌转让，转让底价高达 1.29 亿元。

这家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的机构，由中国通信服务湖南公司全资持有，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信集团。2025 年，中通阳光保险经纪实现营业收入 4849.16 万元，净利润 754.75 万元，资产总计 8146.55 万元，所有者权益 5708.15 万元。2026

年前四个月，即便在行业整体承压的背景下，依然实现了 190.39 万元的净利润。良好的经营状况和持续的正向现金流，构成了其近 1.29 亿元要价的坚实底气。

值得注意的是，这已是中通阳光保险经纪第二次挂牌转让。首次挂牌时底价为 1.37 亿元，彼时未能觅得接盘方，此番小幅降价后再度挂牌，能否成功易主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田利辉指出，这种冰火两重天的定价差异，揭示了估值逻辑的根本性重构。市场不再为“入场券”买单，而是为“赚钱能力”定价。中美国际的 1 元是剥离不良资产的代价，而中通阳光的高价则包含了其业务网络、客户资源及合规溢价的真实估值。当前决定牌照价值的核心变量，已由“稀缺性”彻底转向“内生增长力”。具体而言，是否拥有差异化的场景获客能力、合规的存量业务规模以及科技赋能的运营效率，成为衡量价值的唯一标尺。

保险中介机构的估值，除了账面上的资产负债情况以外，是由三方面因素决定的：牌照价值、业务资源、经营能力。

周瑾向《华夏时报》记者表示，针对业务资源，大多来自股东或者过往经营的积累，主要体现为客户与保司合作伙伴的数量、品质和粘性。当前部分产业央企和互联网流量巨头旗下的保险中介机构，借助股东资源，能够提交优秀的财务回报。但是，如果因为股东变更，股东的资源提供无法持续，与业务的黏性减弱，就会对估值产生负面影响。

在周瑾看来，经营能力是当前决定中介机构估值最重要的因素。专业的管理层及业务团队、精准的营销策略、优秀的保单服务、差异化的客户经营、精细化的风险管理能力、数字化的平台和运营等，才是保险中介机构真正能对保险价值链提供价值贡献的因素，也是当前环境下支撑起估值核心的内容。

“所以，对于有意的买方，需要综合考量以上因素，并评估收购后自身的资源如何嫁接，原有的团队和能力如何保留和优化，以及如何打造和提升面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的配套能力，对标的机构有合理的估值判断。”周瑾说道。

从排队抢购到批量注销

一冷一热之间，保险中介牌照的真实价值正在经历市场的重新审视。把时间拉回到 2016 年至 2017 年，彼时保险中介市场完全是另一番景象。

原银保监会对保险中介牌照审批把关趋严，新批牌照数量骤减，各路资本竞相涌入，意图通过收购现成牌照快速切入保险赛道。意向收购方往往三五家同时竞争同一标的，一张全国性保险中介牌照的成交价格动辄达到三千万元至四千万元，有的甚至更高。排队抢购、一照难求，是那个时期保险中介市场的真实写照。

时过境迁，盛宴已散。从溢价到甩卖的反转背后，是一场持续深入的行业治理行动。2022年6月，原银保监会下发《关于印发保险中介机构“多散乱”问题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全国范围内保险中介机构进行自查整改，对缺乏人员、场所、业务的空壳机构，不符合现行监管要求的机构，以及分支机构管控失序的法人机构加大清退力度。

2024年，金融监管总局进一步启动“保险中介清虚提质三年行动”，通过分类别、有步骤地出清不符合监管要求和非正常经营的机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推动保险中介行业向专业化、规范化方向转型。

清理整顿的力度从数据中可以直观感受。据2026年2月金融监管总局通报，2024年至2025年，全国累计查处吊销注销保险中介集团3家、保险专业中介法人机构57家，清退保险专业中介分支机构3730家、保险兼业代理机构226家。

另有统计显示，2026年至今，已有7家专业保险中介机构退出市场。与此同时，还有一批保险中介公司的股权正挂牌等待转让，包括上海鲸禧保险经纪、北京国腾众保保险经纪等。部分机构消极对待监管要求，悄然失联，监管部门只能通过公告方式送达调查通知书，海云保险代理、安杰保险代理、远景保险销售等均在此列。

如果说“清虚提质”是从供给侧出清落后产能，那么“报行合一”在经代渠道的落地，则从盈利端对中小中介机构形成了更为直接的冲击。所谓“报行合一”，要求保险公司报送的保费率与实际执行的费率保持一致，杜绝渠道佣金的无序竞争。

在“报行合一”全面推行后，经代渠道佣金水平降幅超过50%，部分产品佣金率下调幅度达到40%至50%。对于本就缺乏议价能力的中小保险中介机构而言，佣金收入近乎腰斩，生存空间被急剧压缩。

一边是监管清虚的高压态势，一边是报行合一的利润挤压，双重压力之下，经营粗放、缺乏核心能力的中介机构纷纷退出或被迫转让。

这场洗牌并非全然的坏消息。从政策设计初衷来看，清理空壳与规范市场是为真正具备专业服务能力的中介机构腾出发展空间。原北京银保监局曾下发《支持和规范管理型保险中介业务发展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拟规范有序开展管理型保险中介业务。原深圳银保监局也发布《关于推动构建新型保险中介市场体系的实施意见》，明确将培育一批高素质的保险专业中介公司，形成可供借鉴的高水平改革成果。

监管导向清晰可见，牌照红利退潮之后，行业需要的是专业化、规范化、特色化的新型保险中介。

“报行合一确实击碎了依赖高费用驱动的粗放模式，但并未封死中小机构的生存之门，而是倒逼其进行‘物种进化’。单纯作为资金通道的‘过票’中介必将消亡，但具备专业服务能力的机构将迎来新生。想要活下来，中小机构必须摒弃规模情结，转而深耕细分领域的专业壁垒。”田利辉指出，最核心的策略是“服务产品化”，即从单纯销售保单转向提供风险管理、康养对接等高附加值服务，用专业咨询替代费用激励，在垂直领域做深做透，成为不可替代的专业服务商。

周瑾亦表示，最近几年，随着行业转型高质量发展模式，监管不断强化“报行合一”和推动中介行业“清虚”，新能源汽车崛起和销售模式的改革，个人消费者的保险理念和需求变化，保险中介行业也迎来了重大变革，部分保险中介机构股东处于战略调整而出清股权，有些缺乏核心能力的机构退出市场，同时新的业务领域和数字化经营模式也在探索中。因此，保险中介的并购交易预期也还会保持活跃。

在他看来，保险中介机构需要做好规划，厘清资源禀赋和战略定位，加强保险客户经营和场景转化，拥抱数智技术，提升对保险客户以及保险业务链条的价值贡献，才能赢得发展，也才能有较好的估值。

从牌照的金融属性溢价到经营能力定价，保险中介市场正在经历价值回归的阵痛期。这张曾经可以卖出三四千万元的入场券，如今有的以1元甩卖，有的仍能以近1.29亿元易手。根本分野不在牌照本身，而在于载体是否具备真实的业务承载能力和持续盈利前景。在告别牌照红利时代之后，保险中介行业的真正考验才刚刚开始。

保险业前 5 个月“成绩单”出炉！人身险单月走弱、产险整体承压

来源：北京商报 时间：2026-06-28

保险业 2026 年前 5 个月“成绩单”出炉。6 月 26 日，金融监管总局发布 2026 年 5 月保险业经营情况表。数据显示，今年前 5 个月，保险业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3.19 万亿元，同比增长 4.27%；前 5 个月保险业赔付支出为 1.21 万亿元，同比增长 3.76%。

整体来看，今年前 5 个月保费增速有所分化。财产险方面，整体呈现负增长；人身险方面，虽然整体仍维持正增长，但 5 月单月出现了负增长。在业内人士看来，5 月人身险保费出现负增长，主要是受上年同期基数较高影响，此前的“开门红”也透支了一定投保需求。

行业进入政策消化周期

根据金融监管总局发布的数据，今年前 5 个月，保险业实现人身险原保费收入 2.58 万亿元，同比增长 5.56%。虽然整体保持了不错的增速，但从 5 月单月来看，出现了一定负增长。北京商报记者统计发现，今年 5 月，行业实现人身险原保费收入 3432.55 亿元，同比减少 2.12%。

在业内专家看来，5 月人身险保费下滑，主要是因为去年同期高基数，叠加一季度“开门红”过度消耗客户储蓄型保单购买力，二季度进入传统销售淡季，客户复购意愿自然下降。中国企业资本联盟副理事长柏文喜表示，人身险端，一季度“开门红”市场竞争激烈，提前透支了上半年储蓄型保单需求，导致二季度自然回落；同时银保渠道“报行合一”再次收紧，银行端保险推介节奏被动收缩，手续费管控趋严直接压制新单投放。

如果说人身险保费是单月承压，财产险保费则是整体阶段性承压。今年前 5 个月，行业实现财产险原保费收入 6075 亿元，同比减少 0.89%。

目前，财险行业也处于非车险“报行合一”的政策消化期。去年 11 月，《关于加强非车险业务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正式落地，引导保险公司规范产品开发使用，强化保险费率管理，严格执行经备案的保险产品，推动非车险产品的使用符合备案内容。东吴证券(7.920, 0.02, 0.25%)分析师孙婷、曹锴在相关研报中提到，非车险综合治理的落地执行对部分险种保费的短期增速将产生一定压力，但是对于改善相关业务承保盈利水平有积极作用。

“下半场”有望企稳

无论是人身险还是财产险领域，今年以来均处于持续变革的浪潮之中。

此前，保险业协会表示，当前（一季度）普通型人身保险产品预定利率研究值为 1.93%，较上一季度研究值 1.89% 上升 4 个基点。需关注的是，这也是自 2025 年该机制落地以来首次止跌回升。基于此，业内预判，年内人身险产品预定利率不会迎来新一轮下调，行业产品政策与经营节奏将趋于稳定。

预定利率趋稳的情况下，未来人身险保费趋势如何？柏文喜预测，随着“开门红”透支效应消退、银保渠道逐步适应新规节奏，保费增速有望回温。

当前，非车险正经历一轮以质量换规模的深度调整。以往企财险、责任险等非车险业务长期依赖高额渠道手续费争夺客户，伴随非车险“报行合一”全面落地，行业正加速告别恶性价格战，将竞争焦点回归到产品设计与风险管理服务本源。这一转变虽然短期内会让部分依赖高费用扩张的中小险企面临转型阵痛，但长期来看，将有效挤压市场水分，推动行业步入以合规与质量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财险领域的非车险“报行合一”已经驶入深水区，预计行业何时能迎来拐点？柏文喜分析，“报行合一”的核心是规范手续费列支、压缩渠道套利空间。非车险业务相对分散，涉及经纪公司、直销、兼业代理等多渠道，政策传导存在时滞。但从人身险银保渠道经验看，渠道与险企通常在 3—6 个月内完成利益再博弈、重新达成平衡；非车险因产品复杂度高、议价周期长，适应期可能延长至 6—12 个月。预计 2026 年四季度非车险渠道将逐步恢复正常增长节奏。

数据资产化提速 数据保险站上风口

来源：证券日报 时间：2026-06-11

近日，国家数据局发布《关于推进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建设行动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提出，鼓励探索数据集质押融资、作价入股、资产证券化、数据信托、数据保险等多元资产化创新模式，拓宽数据价值转化渠道。

行业高质量数据集是经过采集、加工等数据处理，可直接用于开发和训练人工智能模型，能有效提升模型性能的行业数据的集合。而数据保险是以数据为承保对象的创新型金融工具，针对数据在采集、存储、流通、应用等环节中的各类风险，通过保险机制提供专业化风险保障和主动式风险管理服务。

随着各行各业开展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数据的重要性愈发凸显，数据保险的需求也随之产生。从具体实践来看，目前市场上已有多类数据保险产品落地。2024年，全国首单数据资产损失保险落地深圳。此外，内蒙古、安徽、陕西等多地落地首单数据资产入表费用保险、数据资产损失费用保险等产品。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学院教授王国军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实施方案》的发布实施将为数据保险市场带来以下影响：一是企业数据资产化过程中确权、评估等环节风险保障需求将大量释放，数据保险市场将迎来广阔发展空间；二是推动数据保险应用场景从单一费用损失保障拓展到数据质量损失、知识产权侵权等；三是可以促进数据保险与其他数据资产化服务融合，形成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服务体系，吸引更多金融机构参与，提供资金和风险管理支持。

数据是数字时代的战略性资源。与土地、资本等传统生产要素相比，数据具有非排他性、可复制性、价值不确定性和价值聚合性等特点。因此，数据保险在承保时也面临着多种与传统财险不同的风险。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构业务部高级经理周磊磊此前发文表示，发展数据保险的主要难点在于数据的非排他性、可复制性与保险标的的特定性、价值稳定性存在根本冲突，这一矛盾导致数据保险在精算定价、风险管控和理赔定责等方面面临挑战。

周磊磊认为，常规财产保险标的如房屋、车辆等，具有物理上的唯一性，而数据可以被多个主体持有、复制和使用，若三方均将该数据集用于投保，则可能

引发“一数多投”的道德风险。传统有形资产的价值通常可采用线性折旧法等确定性模型实现标准化评估，而数据价值受市场需求、政策调整、技术迭代等因素影响，呈现非线性特征。此外，数据安全风险多维交织，保险责任界定困难，也对险企经营带来更多挑战。

展望未来，除了数据保险外，保险行业还可以挖掘哪些新领域？北京排排网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杨帆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在企业数据资产化深入推进的背景下，保险行业在数据要素流通与金融化领域也有较大的挖掘空间。一是在数据交易与流通环节，险企可开发数据信用保证保险与交易违约责任险，为数据交易平台和供需双方提供增信与风险兜底；二是在数据资产融资领域，随着数据入表与质押融资的普及，险企可探索数据资产质押融资保证保险，助力化解金融机构的信贷风险；三是在数据合规与网络安全服务领域，保险业可探索数据合规责任险，以覆盖企业因隐私泄露或违规受罚而产生的财务损失。

多地惠民保收缩既往症人群保障

普惠与可持续如何两全？

来源：金融时报 发布时间：2026-06-25

近期，多地惠民保产品开放 2026 年投保。《金融时报》记者梳理产品条款发现，多个产品对既往症人群的赔付责任进行了调整，下调报销比例，收紧对既往症认定范围。

对于上述现象，北京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朱俊生在接受《金融时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从表面看是保障收紧，但实际上反映了惠民保发展从快速扩面向精细化运营和可持续发展转变。

多个产品收缩保障责任

记者梳理多地 2026 版惠民保产品条款发现，既往症赔付责任的收缩并非个别现象，且主要集中在两个维度：一是直接下调既往症人群的报销比例；二是扩大既往症的认定范围，将更多常见慢性病及体检异常纳入其中。从调整幅度看，既往症人群保障水平的下降幅度普遍高于健康人群。

以上海“沪惠保”为例，住院自费责任、CAR-T 及创新基因治疗药品责任的既往症赔付比例，从去年的 50%、100% 降至 30%，与其他责任的既往症赔付比例拉齐。同时，划定部分特药赔付限额，9 种国内特药年度限额为 20 万元。此外，扩展了既往症定义范围，增加了既往年度因疾病原因单年度获赔金额大于 1000 元的人群，以及投保前两年内确诊罹患相关重大疾病的人群。

2026 版内蒙古“惠蒙保”产品详情页显示，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保障、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外住院医疗费用保障、CAR-T 治疗药品费用保障等，均不对既往症参保人承担赔付责任。该产品既往症主要包括肿瘤、肝肾疾病、心脑血管及糖脂代谢类、肺部疾病四大类，包含白血病、冠心病、心肌梗死、糖尿病伴并发症等疾病。

针对上述调整，业界普遍认为，这与运营方希望控制赔付支出、维持产品长期运营有关。“沪惠保”项目组表示，对部分保障内容进行收紧，是为了合理优化赔付比例，兼顾公平及长效可持续。

多重原因导致保障收缩

凭借低门槛、广覆盖、带病可保的特点，惠民保快速推广，也吸引了大量高

龄及带病人群参保,但随着运营周期拉长,部分惠民保产品面临赔付率持续走高、参保人群结构失衡的压力。

不少地方披露了当地惠民保赔付情况。例如,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披露的 2023 年“浙里惠民保”赔付情况显示,保费收入 1586 万元,赔付金额超过保费收入 59 万元,赔付率达到 103.7%。江苏省披露的 2023 年“镇江惠民保”赔付情况显示,赔付率高达 111.8%。

“收紧赔付规则的核心原因是逆选择问题越来越突出。”朱俊生表示,早期,惠民保对既往症保障宽松,部分高风险群体更倾向参保,而健康群体的退出导致赔付率持续上升。此外,参保率下降也是原因之一。近年来,一些地区惠民保参保率下降,风险分散能力降低,高风险群体比例上升,形成典型的“死亡螺旋”,进一步加剧了基金压力。另外,医疗费用持续上涨也值得关注。创新药、高值耗材以及罕见病治疗不断纳入保障范围,但保费长期维持在低水平,精算压力显著增加。

“地方财政支持逐渐弱化,保险公司开始更加关注精算平衡和长期经营,因此,调整保障责任成为必然选择。”朱俊生认为。

惠民保走向精准定价

金融监管总局去年 7 月发布的《关于推动城市商业医疗险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要求,各公司要按照商业保险的基本原则和客观规律开展业务,坚持保费收取与保障程度相适配、扩面提质与商业可持续发展相结合;保险公司应当围绕目标客户需求,合理拟订城市商业医疗险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等重要条款内容。

业内人士认为,此次部分产品收缩保障责任,可视为对上述政策导向的具体执行。“无论是降低既往症赔付比例,还是限制既往症核心责任,本质上体现了惠民保发展的三个信号。”朱俊生表示,一是回归保险本质,更注重合理赔付;二是产品设计进入精细化阶段,通过分层保障和差异化责任提高可持续性;三是从追求规模转向追求质量,更关注续保率、风险池质量和长期经营能力。

某人身险公司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惠民保本质上是商业保险,需要遵循精算逻辑。如果赔付长期处于高位,产品难以为继,最终受损的是所有参保人。”

为了实现惠民保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朱俊生建议,坚持普惠性原则,不因风险压力而失去广覆盖。对既往症实行差异化管理,如分层赔付。提高健康人群参

保率，提供健康管理和慢病服务增加价值感。加强与基本医保协同，聚焦大病、高额费用及创新药保障。建立动态保障责任和保费调整机制，通过精算评估保障可持续运营。

“总体来看，多地惠民保产品责任调整不是倒退，而是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的必然选择。未来，惠民保发展的方向不是简单扩大保障责任，而是在普惠性、保障力度与经营可持续之间找到平衡点。”朱俊生说。

目前，多地 2026 版惠民保正处于投保期，参保通道将于 6 月底或 7 月底关闭。业内人士提醒，有意愿参保的市民应仔细阅读新版产品说明书中的既往症条款，根据自身情况再行决策。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就《关于银行业保险业人工智能安全开发应用的指导意见》答记者问

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时间：2026-06-18

近日，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关于银行业保险业人工智能安全开发应用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有关司局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指导意见》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当前，人工智能技术加速迭代演进，正在深刻改变人类生产生活方式、重塑全球产业格局。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人工智能发展应用。2025年8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围绕6大领域、8大支撑，要求全面推进人工智能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和赋能应用。2026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实施人工智能等科技战略部署，加强人工智能数据治理和安全技术研究应用，深化拓展“人工智能+”，赋能经济社会发展和治理能力提升，促进生产方式深层次变革和生产力革命性跃迁。

当前，我国金融行业不断加大人工智能技术资源投入，加快人工智能应用场景落地，已形成一定的应用实践基础。金融监管总局密切跟踪人工智能发展动态，深入调研行业人工智能应用的现状、问题与挑战，在此基础上，研究制定了《指导意见》。目的是规范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对人工智能的开发应用，有效防控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可能带来的风险，推动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有序推进人工智能科技创新与金融业务深度融合，引导金融领域人工智能应用朝着有益、安全、公平方向健康有序发展。

二、金融机构安全开发应用人工智能应遵循哪些原则？

一是坚持谁使用谁负责，压实金融机构作为金融服务提供方、人工智能技术使用方的主体责任，强化金融机构内部各环节工作责任落实，明确人工智能开发应用各方分工和权责义务。

二是坚持自主可控，持续提升人工智能相关技术、设备自主可控水平，提高对业务经营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关键平台、关键软硬件的自主研发能力，加强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适配。

三是坚持务实高效，以提升业务价值为导向，科学规划人工智能开发应用投入，有效平衡成本与效益，摒弃“为新而新、为用而用”的倾向，推动人工智能切实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和金融业务高效运转。

四是坚持安全发展，严格落实国家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要求，遵守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各项法律法规制度，强化技术安全 and 应用安全保障，全面提升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能力。

三、《指导意见》对金融机构在完善人工智能治理方面提出哪些要求？

首先是加强顶层设计与治理体系建设。董（理）事会指定专门委员会对人工智能开发应用管理负责，强化战略引领，统筹制定发展规划。完善模型研发、数据治理、安全运行、外包管理等方面的基本制度规范，组建跨业务、科技、数据职能的协同机制，培养具备人工智能素养与业务能力的复合型人才队伍，确保人工智能应用与机构自身风险管理能力相匹配。

其次是建立人工智能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覆盖需求分析、数据准备、训练开发、部署运行、维护迭代、评估退出等阶段。规范模型研发、应用及资产管理，加强安全评估、伦理审查、责任追溯机制建设。对人工智能应用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并实施针对性的差异化管控措施。

最后是加强应用场景和流程管理，按照技术适配原则，将适合的技术用于适当的场景，在服务实体经济、金融风险防控等领域充分释放人工智能技术的赋能价值。完善人机协同的业务管理流程，科学设定人工智能的功能边界、系统和数据权限，明确人员岗位责任，确保业务全流程管理责任清晰、可落实、可追溯。

四、《指导意见》对于金融机构在模型、数据及算力方面的建设和管理分别有哪些具体意见？

在模型开发方面，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建立一站式人工智能开发平台，实现模型开发部署的全流程管理，完善人工智能测评体系；支持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推进生成式人工智能业务应用和配套能力建设，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实施准入管理，外部引入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需履行必要程序；加强人工智能运营服务体系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建立模型即服务平台；促进人工智能应用成果在行业共享复用，鼓励大型金融机构发挥示范作用，向中小金融机构输出人工智能技术和管理经验等。

在数据治理方面，要求推动数据运营机制建设，建立覆盖数据生命周期的管理流程；持续推进高质量数据集建设，确立数据质量标准，确保数据准确性、相关性、一致性、完整性和无偏见；开展行业分类高质量数据集共建，支持金融机构间依法合规开展数据集共享；支持金融机构构建企业级知识管理体系，鼓励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提升知识管理能力等。

在智能算力建设方面，要求按需布局智能算力资源，提升自主可控能力；支持同业间输出算力云服务和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支持在安全合规前提下使用国家算力节点或行业基础设施，要求加强对智能算力资源的信息科技重要外包管理；加强算力资源云化管理和监测，实现应用、模型、算力、网络的一体化管理，保障安全可靠运行。

五、《指导意见》对金融机构强化人工智能风险治理有哪些要求？

金融机构强化人工智能风险治理需从治理体系建设、分类分级管理、流程优化、外部合作等方面构建系统性框架。

一是健全风险治理体系。金融机构应将人工智能风险纳入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定期开展对人工智能应用风险及管理措施的评估审查，推动安全能力建设，防范模型黑箱风险、生成幻觉、算法歧视等各类风险，加强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与客户信息保护，持续夯实人工智能应用安全基础。

二是实施风险分类管控。准确识别和控制人工智能应用可能产生的各类风险，依据业务场景的重要性、应用规模、对客影响度、模型依赖度、模型复杂度等维度实施风险分类分级和动态管理，明确不同等级应用场景的管理措施，落实管理责任。

三是优化全流程管理。金融机构应持续完善业务及风险管理流程，建立管理制度，制定应用清单，强化高风险应用准入管理。加强对人工智能在业务场景中的运行监测，及时发现并管控模型风险。在高风险人工智能应用关键环节建立人工监督和干预机制，明确紧急停用及模型退出条件，建立备用系统或人工替代流程。

四是强化技术自主性与供应链安全。金融机构在与外部机构开展人工智能相关合作的过程中，应开展全面的风险评估，在外包策略、数据安全、集中度管理

等方面建立管理机制，明确安全管理的权责义务，确保有效管控风险，防范风险的跨业传递。同时，加强供应链风险与开源技术管理。

六、金融机构在提升人工智能安全开发能力的过程中应重点关注哪些方面？

金融机构应构建兼具安全性、透明度与责任可追溯的人工智能应用能力体系，统筹风险防控与业务发展。具体包括：一是增强稳健性，完善模型开发测试管理，持续监测模型性能表现，并建立定期迭代优化机制。二是提高透明度，加强人工智能应用透明度管理，为高风险场景应用制定透明度和可解释性标准，对生成内容应进行显著标识，并履行消费者说明义务。三是促进可解释性，制定模型可解释性方法，定期对人工智能算法开展审计。可解释性不足的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于高风险场景时，仅能作为辅助工具。四是保障伦理道德与公平性，开发应用人工智能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社会价值观要求，避免算法歧视等不公平性问题。五是加强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严格落实数据分类分级保护要求，规范数据访问权限，加强模型安全护栏建设，加强内容过滤及脱敏管理，有效防范客户隐私泄露。六是提升网络安全防御能力，加强模型部署安全，提升智能体系统安全保障能力，持续监控模型行为，定期扫描、修补漏洞，有效防范网络攻击威胁。七是加强运营韧性及业务连续性管理，强化安全运行管理、事件处置和容灾能力建设，保障人工智能应用稳定性、可靠性。

七、《指导意见》要求监管部门开展哪些监督和保障工作？

一是加强督促指导，督促金融机构全面落实风险治理要求，加强风险评估和监督检查，关注合规风险，严肃查处违规行为。二是推动构建行业人工智能安全开发应用技术框架，规范分类分级管理，引导金融机构提升人工智能应用安全开发水平。三是加强风险监测与应对处置，明确金融机构面向公众服务或高风险场景应用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应向监管机构报告；监管部门加强监测预警与分析处置，做好跨部门合作协调，形成合力，防范系统性风险。四是建立监管定期评估机制，重点加强高风险场景应用监管，持续提高监管适配能力。五是加强监管队伍建设，着力培养复合型监管人才，提升人工智能风险识别、监测和处置能力。六是促进行业交流，营造人工智能发展的良好文化氛围。

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银行业保险业人工智能安全开发应用的指导意见

各金融监管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理财公司，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各金融控股公司，各总局管理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关于加快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加强人工智能治理的战略部署，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推动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有序推进人工智能科技创新与金融业务深度融合，引导金融领域人工智能应用朝着有益、安全、公平方向健康有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的工作主线，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培育发展金融行业新质生产力，推动人工智能应用合规、透明、可信赖，加强分类分级管理，有效应对人工智能发展带来的风险挑战，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和满足人民群众需要。

坚持谁使用谁负责，压实金融机构作为金融服务提供方、人工智能技术使用方的主体责任，强化金融机构内部各环节工作责任落实，明确人工智能开发应用各方分工和权责义务。

坚持自主可控，持续提升人工智能相关技术、设备自主可控水平，提高对业务经营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关键平台、关键软硬件的自主研发能力，加强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适配。

坚持务实高效，以提升业务价值为导向，科学规划人工智能开发应用投入，有效平衡成本与效益，推动人工智能切实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和金融业务高效运转。

坚持安全发展，严格落实国家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要求，遵守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各项法律法规制度，强化技术安全和应用安全保障，全面提升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能力。

二、完善人工智能治理架构

（一）加强人工智能安全开发应用治理。开发应用人工智能的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董（理）事会应指定专门委员会对人工智能开发应用管理负责，统筹制定发展规划，推进能力体系建设，制定制度规范，明确牵头部门和跨业务、科技、数据职能部门的协同机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遵循技术发展客观规律，确保人工智能应用与金融机构风险管理能力相匹配。

（二）建立人工智能应用管理体系。金融机构应建立健全人工智能应用需求分析、数据准备、训练开发、部署运行、维护迭代、评估退出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规范模型研发、应用及资产管理，加强数据安全评估、算法风险筛查、伦理审查评估、责任追溯机制建设，实施人工智能应用风险分类分级管理。探索建立业务价值导向的人工智能应用绩效评估机制。

（三）加强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和业务流程管理。金融机构应按照应用场景与技术适配原则，加强人工智能算法评估，将合适的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于适当的业务场景。推动人工智能在服务实体经济、加强金融风险管理等领域发挥积极作用，穿透管控关联交易、资金运用等重点领域风险问题。完善人机协同的业务管理流程，科学设定人工智能的功能边界、系统和数据权限，明确人员岗位职责，确保业务全流程管理责任清晰、可落实、可追溯。

三、推进高水平人工智能开发应用

（四）完善开发与测评体系。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建立一站式人工智能开发平台，实现模型开发部署全流程管理。加强面向业务人员的低代码开发、交互式模型验证能力建设。完善人工智能测评体系，建设测试工具链、测评指标和测试用例集，全面评估模型的基础能力、金融业务支持能力、安全可靠性和自动化测评能力。

（五）推动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支持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推进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业务应用和配套能力体系建设，稳妥探索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和金融智能体建设。金融机构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要实施准入管理，评估模型效能及安全合规性。外部引入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需经过网信部门备案。

（六）加强人工智能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定期开展对模型效能的测评分析，构建数据闭环反馈机制，形成“数据—模型—应用”的迭代优化。支持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建立企业级模型即服务（MaaS）平台，实现模型在企业层面共享复用。

（七）促进行业人工智能应用生态建设。推进人工智能金融行业应用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人工智能应用成果在行业共享复用。鼓励大型金融机构发挥示范作用，向中小金融机构输出人工智能技术和管理经验。支持中小金融机构加强协作，共同推进应用场景落地。鼓励与人工智能产业加强协同，以金融应用促进产业创新发展，以产业成果促进金融应用提质增效。

四、提升数据治理能力

（八）完善数据管理运营体系。金融机构要推动数据运营机制建设，建立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管理流程，提升数据服务能力。构建企业级数据模型和数据资产地图，强化元数据管理，确保数据可寻可用，不同类型的数据可兼容，数据源头可追溯。加强对非结构化数据的管理，制定数据采集、清洗、标注、应用、退出管理规范。稳妥选择使用技术自主、性能可靠、安全防护能力强的数据库产品。

（九）建设人工智能高质量数据集。金融机构应针对人工智能业务场景持续推进高质量数据集建设，确立数据质量标准，建立高效的质量检控机制，确保数据准确性、相关性、一致性、完整性和无偏见。探索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强化实时数据、非结构化数据的动态感知、智能提取和解析处理。持续监测数据分布漂移，确保数据集及时更新。

（十）支持行业数据集共建共享。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协同多源数据，融合行业经验知识与专业判断，通过系统性筛选、清洗、标注、合成等方式形成高质量数据集，支持金融机构间依法合规开展数据集共享。

（十一）推进知识工程建设。支持金融机构构建企业级知识管理体系。坚持服务业务的价值导向，构建核心知识模型，建立知识萃取、整合、共享机制流程，建立从知识创建、审核、发布、更新到归档的全流程管理规范。鼓励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提升知识萃取、表示、融合和对齐能力。

五、加强智能算力建设

（十二）加强智能算力设施建设。金融机构应充分依托已有算力资源基础，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要求，按需布局智能算力资源建设，应用绿色低碳技术，建设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算力底座，助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鼓励有条件的大型金融机构向中小金融机构输出算力服务，支持同业探索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支持

金融机构在安全合规前提下，使用国家算力节点或行业基础设施降低人工智能研发应用成本，加强对智能算力资源的信息科技重要外包管理。

（十三）提高安全运行能力。金融机构要加强智能算力资源的云化管理，加强对人工智能应用的运行监测，实现对应用、模型、算力、网络的一体化管理，保障人工智能应用安全可靠运行。

六、完善人工智能风险治理框架

（十四）健全风险治理体系。金融机构应将人工智能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定期开展对人工智能应用风险及管理措施的评估审查。推动模型算法、数据资源、基础设施、应用系统等安全能力建设，完善业务及风险管理流程，防范模型生成结果不可靠风险，防止模型黑箱导致关键业务流程难落责问题。夯实数据安全、网络安全、个人信息与隐私保护和业务连续性基础。有效应对金融业务侧可能产生的投资策略趋同、放大市场波动风险，严禁滥用人工智能技术生成虚假信息、操纵市场价格。

（十五）实施风险分类分级管理。金融机构应根据业务场景重要性、应用规模、对客影响度、模型依赖度、模型复杂度等因素，对人工智能应用进行风险识别和分类分级管理。建立管理制度，制定应用清单，实施分级管控措施，落实管理责任。

（十六）强化高风险应用准入管理。涉及资金交易、资产评估、信贷审批、承受理赔、风险管理等，以及与客户利益直接相关、直接影响金融合约达成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场景应用应被视为高风险应用。人工智能高风险应用须经本机构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七）加强高风险应用监测和干预。金融机构要加强对人工智能在业务场景中的运行监测，及时发现和管控模型风险。在高风险应用关键环节建立人工监督和干预机制，明确紧急停用及模型退出条件，建立备用系统或人工替代流程。

（十八）加强外包风险管理。使用外部人工智能技术时，金融机构应在外包策略、数据安全、集中度管理等方面建立管理机制，通过合同协议明确安全管理方面的权责义务，确保金融机构能够有效管控相关风险。与外部企业开展合作时，应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防火墙”，防范风险跨业传递。对外包合作机构实行名

单制管理，对引入的外部模型建立严格的内部评估框架，有效评价模型的优缺点和适配性。

（十九）加强供应链风险与开源技术管理。金融机构要建立对人工智能算力、模型、数据、技术工具等的供应链安全合规管理机制，确保应用自主可控，防范对个别技术服务过度依赖引发的集中度风险。完善开源技术使用规范，建立开源软件管理台账，对外部引入的开源组件应进行审查评估，加强代码审计、漏洞扫描及安全测试，定期排查开源组件风险隐患，防范供应链投毒。

七、提升人工智能安全开发应用能力

（二十）增强稳健性。金融机构应确保训练数据集质量、数量和分布符合建模要求，采取合适的模型架构与训练策略，加强对抗样本检测及压力测试，严格评估模型的敏感性、稳定性、抗噪能力和容错能力。模型部署后，持续监测其性能表现，建立训练反馈更新机制，实现模型持续迭代优化。

（二十一）提高透明度。金融机构应加强人工智能应用透明度管理，为高风险场景应用制定透明度和可解释性标准，明确模型设计、数据使用、特征选择及输出结果的逻辑。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应进行显著标识，并向金融消费者主动说明。加强模型开发、变更管理和训练过程记录，日志保存期限应不低于业务存续期。

（二十二）促进可解释性。金融机构应制定人工智能模型的可解释性方法，加强推理解释和决策分析。可解释性不足的人工智能技术在高风险场景应用时，仅能作为辅助工具，应由人工进行最终决策。人工智能模型应用于涉及客户权益或有实质性财务影响的关键决策时，须设置人工复核节点，完整保留原始数据、推理路径及阈值触发记录，确保责任可追溯。定期对人工智能模型算法开展审计。

（二十三）保障伦理道德与公平性。金融机构开发应用人工智能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社会价值观要求。建立人工智能开发应用伦理审查监测制度，制定符合伦理道德的行为准则，加强数据集审查和对特定群体的影响评估，避免算法歧视等不公平性问题。使用受保护特征或属性时应进行正当性说明，删除偏见样本。涉及公共服务、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及影响公共安全的人工智能应用，应开展伦理风险监测评估，及时对模型运行异常情况进行处置。

（二十四）加强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金融机构应将人工智能数据安全纳入企业数据安全管理体系，严格落实数据分类分级保护要求。规范开发过程和数据访问权限，防范数据投毒，完善数据脱敏规范，避免使用可直接识别出个体的数据。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银行卡号等个人信息和隐私数据不得用于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训练和优化，有效防止客户隐私泄露。加强模型安全护栏建设，加强内容过滤及脱敏管理。严格管理外包过程中的数据安全。

（二十五）提升网络安全防御能力。金融机构要加强人工智能开发应用中的网络安全管理，加强对抗攻击测试和输出验证，通过数据隔离、访问控制等措施提升模型部署安全，持续监控模型行为，定期扫描、修补人工智能模型及相关系统组件漏洞，有效防范提示词注入、思维链注入、多模态攻击、上下文污染等威胁。提升智能系统安全保障能力，防范数据泄露、记忆污染、身份越权、工具滥用、运行失控等安全风险。

（二十六）加强运营韧性及业务连续性管理。金融机构要将人工智能应用纳入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开展业务影响分析，制定应急预案，加强安全运行管理、事件处置和容灾能力建设。发生故障时，人工流程要及时介入或启用备份系统，保障人工智能应用稳定性、可靠性。

八、保障与监督

（二十七）加强督促指导。金融监管总局及各级派出机构加强指导，积极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安全开发应用，督促辖内金融机构全面落实风险治理要求。压实监管部门责任，各级监管部门要加强风险评估和监督检查，重点关注相关金融业务合规风险，督促金融机构健全风险治理体系，对政策落实不到位、执行走偏等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对违规行为严肃查处。

（二十八）推动建立安全应用实施规范。金融监管总局会同相关部门积极推动构建银行业保险业生成式人工智能安全开发应用技术框架，规范分类分级管理，明确安全开发标准规范，引导金融机构有效提升人工智能应用安全开发水平。

（二十九）加强风险监测与应对处置。金融机构面向公众服务或高风险场景应用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应向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报告。金融监管总局及派出机构建立监测预警与处置机制，优化风险监测预警指标体系，加强分析处置，完善监管工具方法，督促金融机构做好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风险

防控，加强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风险事件复盘分析，督促金融机构改进优化防御体系，聚焦对客户服务、高风险应用场景制定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应急响应能力。做好跨部门合作协调，形成合力，避免信息孤岛，防范系统性风险。

（三十）建立监管定期评估机制。金融监管总局及派出机构强化对金融机构开发应用人工智能的监督管理，重点加强高风险场景应用监管。建立对监管政策和监管效果的年度评估机制，持续提高监管适配能力。

（三十一）加强监管人才队伍建设。金融监管总局及派出机构加强数字化、智能化培训，提升监管人员数据分析和智能工具的使用能力，着力培养复合型监管人才，提升与人工智能技术复杂度相匹配的风险识别、监测和处置能力。

（三十二）促进行业交流。鼓励加强人工智能领域沟通交流，通过经验分享、培训研讨、技能竞赛、案例宣传等方式，营造人工智能发展的良好文化氛围。行业自律组织应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行业经验交流。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6 年 6 月 18 日

（此件发至金融监管分局与地方法人银行保险机构）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银行业保险业人工智能安全开发应用的指导意见》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261708&itemId=915&generaltype=0>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就《关于银行业保险业人工智能安全开发应用的指导意见》答记者问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261710&itemId=917&generaltype=0>

金融监管总局推动落实《关于支持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行动方案》有关举措 (2026 年 6 月)

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时间：2026-06-17

加快建设上海国际金融中心，是党中央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高度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金融监管总局高度重视支持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工作，于 2025 年 6 月联合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支持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为上海以更高标准、更大力度推进金融高水平开放提供纲领性指引。一年多来，金融监管总局在《行动方案》确定的框架下，持续推出有力举措，取得显著成效。

一是做实“五篇大文章”，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紧扣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本源，统筹推进科技、绿色、普惠、养老、数字金融协同发展。深化上海国际金融中心与科技创新中心联动，打造全生命周期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推进临港新片区科技保险创新引领区建设，支持打造科技保险创新“首发地”。支持上海打造国际绿色金融枢纽，推进绿色金融服务平台与碳普惠平台建设，深化碳市场改革实践，指导创设国内首单取水权行政管理服务信托，持续扩面提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构建多元化普惠金融服务体系，指导行业优化升级多款普惠保险产品，深化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行动。积极布局养老金融，推动行业大力发展商业保险年金，扩大商业养老保险覆盖面，依托“随申办”完善个人养老金数字化服务。大力发展数字金融，引导金融机构运用前沿技术加快数字化转型，提升金融服务的便利性、普惠性与安全性。

二是扩大制度型开放，提升上海金融业国际化水平。研究探索离岸金融创新，支持上海开展离岸金融先行先试，配合上海市人大发布《上海市浦东新区自贸离岸债业务发展若干规定》。大力推进上海国际再保险中心建设，机构集聚效应持续显现，再保险市场生态初步形成，市场建设稳步推进，截至 2026 年 5 月，临港落地 26 家再保险相关机构，登记交易中心累计进场机构 164 家；2025 年上海

国际再保险登记交易中心交易保费突破百亿，登记保费超 1500 亿元。助力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提升航运保险承保能力，借力国际行业论坛扩大全球辐射力，推动航运与金融深度融合。

三是提升在沪金融机构服务能级，做优做强金融服务功能。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落户上海，批准设立友邦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荷全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持外资金融机构深耕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银行申请国债期货等金融业务试点，积极回应外资机构发展诉求，为外资机构在华发展创造良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在沪金融机构服务功能，依托临港新片区开展金融租赁业务创新试点，聚焦新能源设备、动力电池、智能制造、工业母机等领域，赋能高端制造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四是完善政策配套，提高金融专业服务水平。深化金融法治建设，推动信托制度创新，联合上海市相关部门发布不动产信托、股权信托财产登记试点通知，丰富金融法治供给。强化监管与司法协同，上线“上海银保调数智解纷平台”，发布金融消保典型案例，强化公众金融风险意识，提升金融纠纷化解质效。支持上海打造数字化金融服务平台，迭代升级“上海保险码”平台，深化数据共享应用，持续优化保险直赔、快赔等便民服务，全面提升民生金融服务体验。

近期，金融监管总局紧紧围绕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工作主线，在与上述已落地政策做好衔接基础上，结合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需要，在支持金融业务先行先试、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打造一流金融营商环境、深化科技赋能金融监管、统筹发展和安全等方面出台以下新举措：

一是支持构建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相匹配的离岸金融体系。金融监管总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和上海市人民政府联合印发《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发展离岸金融行动方案》，作为支持上海离岸金融发展的综合指导文件。

二是支持商业银行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参与浦东新区自贸离岸债业务。拟于近期发布浦东新区自贸离岸债业务监管规定，更好助力浦东新区自贸离岸债规范健康发展。

三是支持上海国际再保险中心建设深化发展。与上海市联合出台进一步支持上海国际再保险中心建设的若干措施，推动上海国际再保险中心高质量发展。支持在上海开展跨境再保险分入业务收入境外投资便利化试点。支持上海浦东新区研究探索巨灾风险转移工具。

四是助力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支持金融机构参与航贸金融数字化国际标准制定，指导亚洲金融合作协会发布《航贸金融数据标准》。开展航运保险研究，探讨以上海为重点推进国际航运保险合作。支持上海“航贸链”与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加强合作，充分发挥链上数据要素价值，赋能普惠金融。

五是支持上海市立足实际，推动商业养老金业务试点机构按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开发具有地方特色的商业养老金产品“沪养保”，满足人民群众差异化的养老保障需求。

六是支持信托机制在大都市的养老服务领域发挥更大作用。上海金融监管局与上海市民政局、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上海市委金融办联合印发《关于创新开展养老服务信托试点的通知》，助力上海市搭建“意定监护+养老服务信托+养老服务机构”全链条的养老服务生态体系。

七是支持上海市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和国家重点领域项目落地，继续支持金融租赁公司在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开展项目公司业务创新试点，以设立项目公司方式开展数据中心设备、资源采掘类设备、工业机器人、模拟机与航材融资租赁业务。

八是支持设立“金监工程数智监管（上海）研发基地”。基地建设将充分利用上海区位、政策、资源等优势，定位于监管数据贯通性、穿透性应用，监管流程标准化、数字化再造，监管工具自动化、智能化研发，努力建设成为监管科技创

新先行先试的引领区，全面提升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竞争力、影响力相适应的金融监管能力。